



所授出該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下最高者：

- (i) 每股股份 9 港元，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8.26 港元有溢價約 9.0%；及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8.31 港元有溢價約 8.3%；或
- (ii) 於緊接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日期（「**有條件批准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 10%；或
- (iii) 緊接有條件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10%

該購股權下可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

該購股權有效期： 從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到 2022 年 1 月 2 日屆滿（「**屆滿日**」）；須於屆滿日或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可自屆滿日後之日起續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予趙先生的該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向趙先生授出之該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下文所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向趙先生有條件地授出之該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趙先生授出該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向趙先生授出該購股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